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及声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声明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含斌、王宏涛、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投资者承诺如下：

自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律师声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见证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资机构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评估机构声明

1.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